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敬堯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敬堯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敬堯（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此項贅載）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

01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
02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03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
04 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
05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
06 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
07 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
08 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竊盜等數罪，分經臺灣士林
11 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12 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並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日期分
13 別確定在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妨害自由等數罪，
14 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
15 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拘役，並於如附表編號4、5所載日期
16 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在卷可查。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18 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均合於前揭法定程序要件，
19 應認其聲請為正當。至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雖陳明「被告另
20 有多起案件未審理，再請官長審酌」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
21 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7頁）。然此部分倘日後判
22 決確定符合合併定應執行之要件，即得再向檢察官請求聲請
23 定應執行之刑，於受刑人之權益無損，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應
24 予准許。

2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均係攜帶兇
26 器、踰越安全設備而竊取他人財物之竊盜罪；又所犯如附表
27 編號4所示之罪，係因行車糾紛，攔堵被害人車輛之強制
28 罪；另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則係無故侵入他人建築
29 物，勘查現場俾利受刑人結夥共同實行如附表編號3所示竊
30 盜犯行，均屬侵害他人財產、身體健康等法益之故意犯罪，
31 且被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取得

01 被害人之諒解，及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
02 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
03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
04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05 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1年確定，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
07 兼衡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
08 款、第6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9 號1至3所示各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有期徒刑之
10 刑；又所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各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
11 應執行拘役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
12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
13 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
14 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併
15 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7 第5款、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0 法官 李 雅 俐
21 法官 陳 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蔡 皓 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附表：受刑人陳敬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月4日	109年10月27日	110年6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103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064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91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高等法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59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4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626號
	判決日期	110年9月17日	112年6月29日	112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59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274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626號
	確定日期	110年10月20日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516號(已執畢)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2號
	編號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拘役40日	拘役40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3月22日	110年6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1423等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91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26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62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	112年度上易字第626號	

(續上頁)

01

		第126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560號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53號	